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02号

石家庄嘉年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艳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074893454Y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段家营村乏段路与裕翔街交口西行200米泊易达科技产业园4C-1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3台印刷机正在生产，有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

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51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的取值 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的取值 5%；2.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综合取值 38%。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的规定，罚款金额=38%*20 万=7.6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款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